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
子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子议案（二）《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14、特别提醒：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存在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路 17 号）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飞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1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提交《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一：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从容应对经济形势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积极转变发展思路，调整产品结构，继续巩固苹果产业链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对国内通用市场的投入，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的向前推进。截止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 85,30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0%；实现营业收入 62,81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2%。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p>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9《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20《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p> <p>议案 8《关于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议案 1《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4	2021 年 9	第一届董	议案 1《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月 11 日	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议案 1《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议案 5《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议案 6《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议案 7《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5《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6《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7《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议案 18《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2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p>议案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曾亚敏女士、何俊辉先生、刘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曾亚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奕华先生、曾亚敏女士、刘飞先生三名董

事组成，刘奕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俊辉先生、曾亚敏女士、刘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何俊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1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刘奕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刘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1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六）合规培训

2021 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协助董监高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2022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各项管理、监督工作，现提交《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二：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同意对外报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地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

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三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76,714.49	59,056.65	29.90%
流动负债	14,181.16	12,479.20	13.64%
总资产	85,309.32	67,014.34	27.30%
总负债	15,858.08	13,996.32	13.30%
资产负债率	18.59%	20.89%	-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272.53	53,018.03	3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43	8.75	30.6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62,811.32	50,669.03	23.96%
营业利润	17,285.11	15,604.61	10.77%
利润总额	17,293.17	15,619.23	10.72%
净利润	15,255.91	13,340.18	1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7.20	13,340.18	1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8.85	12,359.68	15.85%
销售费用	10,433.55	8,016.70	30.15%
管理费用	4,588.30	4,023.30	14.04%
研发费用	5,406.31	4,833.43	11.85%

财务费用	886.84	1,816.87	-51.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52	2.22	1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36	2.06	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12,907.57	8,342.22	54.73%

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受公司获得主要客户更多工艺段的订单、下游主要客户产能需求扩张、非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开发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6%；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4.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8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309.3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0%；其中流动资产 76,714.4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90%，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货币资金 28,104.3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0%，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账期内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存货为 17,775.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4.10%，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一定备货，且期末尚处于验收期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17.5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92%，主要系公司用于理财投资的交易频率及交易额同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30.66%，主要系 2021 年度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销售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30.15%，主要系更好地开拓市场及服务客户，其职工薪酬及售后维保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减少 51.19%，主要系因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54.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账期内主要客户回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其它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流动比率（倍）	5.41	4.73	14.31%
速动比率（倍）	4.16	3.74	1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46	3.41	1.47%
存货周转率（次/期）	1.59	1.50	6.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2%	23.81%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9%	20.89%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9%	27.92%	-2.9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7 号）。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四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57 号），2021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30,459,004.0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45,900.4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0,856,554.6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58,269,658.22 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0,808,080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08,0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8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五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35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606,060元增加至80,808,080元，公司类型由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年2月25日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02,020股 ，并于 2022年4月15日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08,080元 。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808,080股 ，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

	计划:
5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6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7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8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p>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9	<p>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0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11	<p>第一百〇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1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的规定。已按此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 的交易。 ……
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6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临时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通知时限。
1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9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 ……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
20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根据公司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的要求对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资金的需求情况来合理确定。具体的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公司财务总监在授信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金额、签署相关协议文本及其它与之相关的手续，涉及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综合授信相关事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子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津贴标准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均为人民币 8.4 万元/年（含税）。

子议案（二）《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综合考虑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体在 2021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按月发放，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考同行业企业监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2021 年度薪酬基础上进行浮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